

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90

证券简称：天健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1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天健集团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调整后

的委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李希元

委员：卢通、向德伟、刘恒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7 日